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蔡雅芳
電話：(02)2351-5441 #409
傳真電話：(02)2391-0531
電子信箱：m5077@forest.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林人字第1121622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服務偏遠地區新制退撫給與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付業務，並自112年7月13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8日農人字第1120717389號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7月13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35531A號函辦理（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署各分署、林鐵及文資管理處

副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